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博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博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未扣案之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曾博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第10至11行「旭盛公司」更正為「鼎慎公司」，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L」及其他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在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黃政傑」印文及署押、「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楊○亞」印文後，將上開收據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先前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識別證（未扣案）後以通訊軟體傳送給被告列印後持以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減刑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上開規定，自不能減輕其刑。

五、科刑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詐騙集團得以詐騙被害人，危害社會治安，至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在本案並非從事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尚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沒收

-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被告出示被害人之識別證1張（未扣案）、交付被害人之收據1張，係為取信被害人而供本案犯罪所用，應依上開規定為沒收之諭知。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二)被告供稱獲取報酬10,000元（即領款額度1%）（本院卷第4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繳回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未

01 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
02 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廖庭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76號

被 告 曾博彥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里00鄰○○路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博彥自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TELEGRAM帳號暱稱

「L」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與其他集團成員共

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某員自112年7月初某時起，接續透過LINE與林銘建聯繫，佯稱：可透過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慎公司）投資獲利云云，致林銘建誤信為真，於112年9月6日11時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道000號高鐵臺南站之星巴克，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當面交予依「L」指示，假冒鼎慎公司人員「黃政傑」前往該址取款之曾博彥，曾博彥並提出由其下載列印，並蓋有盜刻旭盛公司印章、代表人「楊○亞」印章、「黃政傑」印章（印文各1枚）及偽造「黃政傑」簽名之鼎慎公司收據予林銘建，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鼎慎公司、楊○亞、林銘建及黃政傑。曾博彥於收受上揭款項後，即將之交予其他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並獲利1%即1萬元。

二、案經林銘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綉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各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9張、虛擬投資APP軟體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曾博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斷。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明文。再按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之鼎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及綉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各1份、通訊軟體L
INE對話紀錄19張、虛擬投資APP軟體翻拍照片6張、偽造之
印文、署押，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查被告領取之報酬1萬元係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